2020年度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3—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5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1—22**

**第四部分 附件……………………………………………23—55**

一、交警支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3—27

二、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经费项目报告………28—35

三、交通安全宣传费项目年绩效评价报告……………36—41

四、交通事故处理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42—46

五、事故车辆检测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46—50

六、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51—55

**第五部分 附 表…………………………………………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职责。**一是负责全市20031公里道路（其中国道684公里、省道1337公里、县道3017公里、乡道2445公里、村道12155公里、专用道393公里）交通安全管理，纠正交通违章，维护交通秩序，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开展警卫工作。二是负责全市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注册登记、核发牌证、过户、转籍等工作；三是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及驾驶证的核发、补发等工作；四是负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交通安全宣传以及参与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规划。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支队紧紧围绕“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发展”工作主线，坚持做好疫情防控、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保障复工复产等各项重点工作，履行了公安交管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护航经济发展的职责使命。**一是全力阻击新冠疫情。**全面落实战时勤务标准，严格落实排查风险隐患、阻断传染途径、打通绿色通道等防控举措，全方位开展疫情防控阻击战。严格落实“四查一登三转”检测流程，对疫情风险地区车辆逐一安全检查，筑起了“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坚实防线。2020年，检查车辆32.9万余辆，配合检测人员体温143.8万余人次，有效切断疫情通过道路传播的链条。**二是全力压降安全风险。**深化源头隐患“清零”行动，最大限度防范事故隐患源头流向路面；共排查新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74处，报请市道安委对7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挂牌督办；共清理重货重挂、“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8.3万余台次，清理B2以上重点驾驶人7.7万余人次；深化路面秩序专项整治，常态开展交通违法整治，有力净化交通秩序。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58万余起，拆除非法加装遮阳伞（棚）3.52万余个，查扣机动车9007辆，依法拘留602人，吊销驾驶证765本，移送起诉614人，极大地震慑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深化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地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教育查处农村面包车超员2.6万余起、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9万余起；排查治理“坡改平”路段7处，设置中央隔离设施10处，推动建成农村平交路口“一灯一带”54处。深化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坚持执法震慑与宣传引导、意识培育并重，紧盯典型案例曝光宣传，提升交通参与者的文明意识，开展主题宣传215场次，在媒体曝光典型事故案例128起、终身禁驾9人。2020年，全市共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1069起、死亡163人、受伤1428人、直接经济损失161.1余万元，同比分别下降8.7%、下降20.4%、下降10.1%、下降56.2% ，连续80个月没有发生一起一次死亡5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连续23年未发生一起一次死亡10人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市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三是全力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在市级层面确立10个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点，确立6家救治专业定点医院。2020年，利用交管“12123”APP平台快速处理交通事故3670余起，开展医疗救援266起、救治300人；严格落实《全市公安机关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畅通道路运输，优化车管业务，倾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完成60余批次3.7万余名农民工返岗返程交通保障任务；开辟“应急通道”，为医疗部门快速办理15辆救护车上户，为市公交公司办理106辆车辆上户和过户业务，为货运企业办理车驾上门服务37次；协调开通“警医邮”流动服务车，进乡镇、入社区、到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全年上门共办理车驾业务1950余笔。

二、机构设置

交警支队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下设交警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特勤大队和办公室、政工科、事故科、秩序科、宣法科、指挥中心、车管所、非机所等13个正科级单位；业务指导和监督苍溪、剑阁、旺苍、青川、元坝、朝天六个县区交警大队，本年机构情况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771.8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615.08万元，下降6.5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20年年终考核奖低于2019年；二是2020年无公务车购置支出；三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也是支出减少的原因之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8014.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03.7万元，占96.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00万元，占3.74%；其他收入11.18万元，占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8302.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20.95万元，占80.95%；项目支出1581.33万元，占19.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46.5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626.25万元，下降6.75%。主要变动的原因：一是2020年年终考核奖低于2019年；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76.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0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53.00万元，下降5.43%。主要变动的原因：一是2020年年终考核奖低于2019年；二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最大限度压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76.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104.86万元，占支出的9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7.77万元，占支出的4.55%；卫生健康支出141.03万元，占支出的1.79%；住房保障支出273.3万元，占支出的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876.96万元，完成预算94.3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04.86万元，完成预算94.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城区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经费年底才到账，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完毕，二是民警部分奖金因未完成考核，没有完成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306.84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预算100%，**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7.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73.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95.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3928.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2667.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00.9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7.70%；公务接待费决算数4.71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2.3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0.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57.1万元，下降22.12%。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压缩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8辆，其中：轿车53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0.95万元。用于城区巡逻检查、处理事故、警卫开道、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71万元，完成预算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基本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71万元，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38批次，2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71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工作人员支出1.73万元，接待其他省市交警学习交流人员支出1.4万元，接待下级交警大队办事民警支出1.5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00万元。2020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7.21万元，比2019年减少159.08万元，下降5.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压缩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92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4.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72万元。主要用于执勤执法装备购置、城区交通管理设施维护和建设、车管业务、违法处理等。授于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4.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警支队共有车辆58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49辆，特种车辆9辆。主要用于城区巡逻检查、处理事故、警卫开道、出差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无超预算、无预算安排开支费用。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完成了项目的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交通安全宣传费”“交通事故处理成本”“事故车辆检测费”“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费”“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交通安全宣传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2.4元，执行数为5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极大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素质交通安全形势明显趋好，交通事故成逐年下降趋势。发现的主要问题：虽然交通安全宣传力度逐年加大，但还是有许多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特别是非机车驾驶员和行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交通安全宣传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2.4 | 执行数: | 52.4 |
| 其中-财政拨款: | 52.4 | 其中-财政拨款: | 52.4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实时开展了“大曝光”、“大警示”、“大直播”等宣传行动，曝光典型案例，公布终身禁驾人员，举办交通安全宣传，开展执法大直播，极大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典型案例曝光率 | 曝光典型案例500起 | 曝光典型案例600余起 |
| 举办现场交通安全宣传 | 举办现场交通安全宣传100次 | 举办现场交通安全宣传110余次 |
| 推送宣传短信 | 推送宣传短信40万条 | 推送宣传短信50余万条 |
| 质量指标 | 交通安全参与者的素质 | 提高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大大提高了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 交通安全形势 | 交通安全形势趋好，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 交通安全形势明显趋好，交通事故成逐年下降趋势。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交通安全参与者的素质 | 提高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大大提高了交通参与者的素质 |
| 交通安全形势 | 交通安全形势趋好，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 交通安全形势明显趋好，交通事故成逐年下降趋势。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交通参与者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2）交通事故处理成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1.70万元，执行数为4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交通事故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逃逸案得到及时侦破，有效地提高了办案效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在事故处理过程因多方面的原因,不能让人民群众100%满意,造成了有上访案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尽量做到处理程序、法律法规的应用无瑕疵。二是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和法律法规的宣讲，争取让人民群众100%满意。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交通事故处理成本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1.7 | 执行数: | 41.7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7 | 其中-财政拨款: | 41.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2、交通事故责任认定。3、交通事故调解和逃逸案件的侦破。 | 全年处理交通事故1万九千余起，现场处置率达到100%，事故调解率达到98.8%，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10余起，破案率达到100%。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交通事故处理量 | 预计处理交通事故2万余起。 | 实际处理交通事故1万九千余起。 |
| 质量指标 | 事故调解率 | 事故调解率达到100% | 事故调解率达到98.8% |
| 现场处置快速高效 | 接到报警电话后，白天5分钟、夜间10分钟内出发，所有事故处置率达到100%。 | 接到报警电话后，白天5分钟、夜间10分钟内出发，所有事故处置率达到100%。 |
| 逃逸案件破案率 | 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破案率100%。 | 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10余起，破案率达到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交通事故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 | 让所有交通事故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逃逸案得到及时侦破。 | 所有交通事故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逃逸案得到及时侦破，有效地提高了办案效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交通事故发生者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98%以上。 |

**（3）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提升了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畅通感和出行满意度，大大缓解了城区交通拥堵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市建成区域不断扩展，人口和机动车数量大幅增加，城市交通拥堵路段逐步增多，但由于财力保障有限，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等交通设施建设远远落后于市城区交通管理及群众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更加科学地规划城区信号灯的设置、标线的施化。二是建议市财政在今后预算中加大城区交通管理实施建设的投入。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0 | 执行数: | 3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畅通感和出行满意度，缓解城区交通拥堵情况。 | 通过项目实施，对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提升了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畅通感和出行满意度，大大缓解了城区交通拥堵情况。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信号灯和监控系统数 | 新建信号灯和监控系统数各4套 | 在城区4各路口新建了信号灯和监控系统 |
| 新建雷达测速卡口数 | 新建雷达测速卡口2个 | 新建了雷达测速卡口2个 |
| 新施化标线数 | 新施化标线2万平方米 | 新施化了普通标线2125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信号灯故障维修率 | 故障维修率100%。 | 所有信号灯故障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维修和恢复。 |
| 数据上传率 | 数据上传率100% | 实际数据上传率达到90%以上。 |
| 交通秩序畅通程度 | 最大程度缓解城区交通拥堵情况。 | 大大缓解了城区交通拥堵情况，提高了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感。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 | 最大程度保证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有序。 | 提升了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畅通感和出行满意度，大大缓解了城区交通拥堵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交通参与者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4）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让交通事故中符合救助的伤员得到及时治疗，大大降低了事故的死亡率，死亡人员得到及时安葬，有效保护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保障事故当事双方得到政府关怀，有效缓解受害家庭生活陷入困难，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问题，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逐步成为广大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想得起、用得上的惠民政策，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宣传还不到位，许多符合条件的救助者还不知道道路事故救助基金的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救助者受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交通事故中，所有逃逸和未保险车辆造成的人员伤亡产生的医疗和丧葬费的垫付。2、救助基金如何使用的宣传工作。 3、基金的追偿和核销工作。  |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逃逸和未买保险的事故得到救助，需要追偿的资金都如数追回。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道路交通事故基金使用率 | 所有的逃逸和未买保险的事故得到救助。 | 90%以上符合条件的救助者得到救助。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事故伤亡人员救助 | 让符合救助的伤员得到及时治疗，死亡人员得到及时安葬。 | 符合救助的伤员得到及时治疗，大大降低了事故的死亡率，死亡人员得到及时安葬。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救助者 | 满意率达到100% | 满意率达到100% |

**（5）事故车辆检测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给交通事故处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大大提高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准确率。项目运行几年一切良好。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事故车辆检测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交通事故中需要检测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 交通事故中需要送检车辆检测率达到100%，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100%。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检测结果 | 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100% | 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100% |
| 送检率 | 送检率达到100%。 | 送检率达到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交通事故发生者 | 减轻交通事故发生者的经济负担 | 减轻了交通事故发生者的经济负担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交通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  为交通事故处理提供强有力的依据，提高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准确率。 |  为交通事故处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大大提高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准确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交通事故发生者满意 | 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交通事故处理部门 | 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自评得分99.00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上级部门拨款、财政拨入暂存代管资金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事业离退休（款）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交警支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交警支队是市公安局内设副县级单位，是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设交警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特勤大队和办公室、政工科、事故科、秩序科、宣法科、指挥中心、车管所、非机所等13个正科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一是负责全市20031公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纠正交通违章，维护交通秩序，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开展警卫工作。二是负责全市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注册登记、核发牌证、过户、转籍等工作。三是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及驾驶证的核发、补发等工作。四是负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交通安全宣传以及参与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规划。

**（三）人员概况。**交警支队现有在职在编民警210人，其中政法编制206名，工勤人员4名，辅警人员35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8014.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03.7万元，占96.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00万元，占3.74%；其他收入11.18万元，占0.14%。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771.8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615.08万元，下降6.5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年度支出合计8302.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20.95万元，占80.95%；项目支出1581.33万元，占19.0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支队积极探索“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应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按时完成项目资金预算，没有违规违纪的情况。

**一是科学规范预算编制。**支队按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2020年度部门预算；并且预算编制没有缺项，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数据准确无误，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较为规范。

**二是严格预算项目评定**。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求，凡是涉及重点项目、重大开支等事宜，全部由总支会审议通过后，方纳入2020年预算草案报市财政局评审。

**三是精准精细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完成了项目的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

**四是严格落实刚性预算。**支队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级部门单位“过紧日子”十三条措施》的各项要求，坚持“有预算就支付、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狠抓经费“使用审批”“预算执行”“管理监督”三个环节，硬化预算约束，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预算执行的刚性。

**五是严格绩效监控流程**。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对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及时分析研判，及时控制纠偏，形成有效监督。

**六是严肃财经规章制度。**支队按照“真实合法、综合预算、突出重点、厉行节约、强化绩效”的原则，强化推行项目支出预算精细化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力度。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支队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交通安全宣传费”“交通事故处理成本”“事故车辆检测费”“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费”“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经费”共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完成了项目的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比如，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项目经费，极大的提高了交通管理警务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极大的缓解主干道和中心城区的交通压力，依托交通监控卡口，对疫情高风险地区车辆实行精准预警，精准查扣，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守好了四川北大门。比如，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项目经费，有效保护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保障事故当事双方得到政府关怀，有效缓解受害家庭生活陷入困难，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问题，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逐步成为广大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想得起、用得上的惠民政策，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0年，支队从需求、论证、审批、实施和验收等五大环节着手，注重强化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规范财政预算项目绩效支出，严把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关，实现流程管理模式化和标准化；特别是健全了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做到“量化到人头，落实到部门，具体到项目”，促进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方式，极大的保障了道路交通管理。

**（二）存在问题**。随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治理“城市五大病”工作将逐步推动深化，而城市空气污染、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与交通管理工作息息相关，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全市道路里程、机动车、驾驶人快速增长，交通安全管理压力日益增大；特别是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区域发展高地、重要门户枢纽、生态文明典范、康养旅游胜地、幸福美丽家园等战略目标，交通是城市繁荣发展的基础，是城市文明的形象窗口，但由于财力保障有限，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等交通设施建设远远落后于市城区交通管理及群众实际需求。

**（三）改进建议。**鉴于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需要和公安交管工作严峻的形势，建议市财政在资金预算、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保障。

附件2

城区交通管理设施购置和维护经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市城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的统筹安排、组织规划、资金落实、日常监管以及整改验收。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管理道路交通，提高城镇交通管理水平和道路通行安全，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我支队向财政局报送了《关于拨付市城区2020年道理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和维护专项经费的请示》（广公交[2020]59号）。预算费用共约345.44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支队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工程和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预算情况和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资金分配和提供支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首先考虑保证所有交通管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转的维护、维修和线路租金费，再考虑一些必建的标线、监控和护栏等设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新建道路普通热熔标线3.2万平方米；道路震荡热熔标线527平方米，更新城区已建道路交通标线8万余平方米；二是信号灯、电警配件采购：包括型号300的信号灯盘60个、型号300信号灯方向灯60个、倒计时数显16个、信号机主板6个、信号机驱动板2个、信号机电源模板10个、信号机网络模板10个、电警摄像机电源适配器60个、交换机10个、测速线圈4个。三是城区红绿灯、电子警察及后台系统维护和线路租赁，城区已建交通指路路标牌中心和机非隔离护栏18000余米，需要请专人进行巡查和维护。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和更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一是提高市城区主干道路通行能力，规范了拥堵路段路口的行车秩序。对登记服务站、理赔中心等做了指示标牌，方便了群众办事。同时对考试路段安装提示标志，规范了教练车行驶路线；二是使城区街道景象焕然一新，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在城区道路进行设施规范后，提高了车辆驾驶员文明行车、安全行车的意识。

**3．项目的相符性和合理性。**

项目内容与我城区交通管理安全设施的实际完全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成立了市局党委委员、支队长孙益科任组长的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自评工作，采取调阅资料、现场查看和进行群众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支队向财政局报送了《关于拨付市城区2020年道理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和维护专项经费的请示》（广公交[2020]59号），预算费用共约345.44万元，财政批复资金30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市财政预算300.00万元。

2．资金到位。

市财政拨款300.00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专项经费使用范围、额度、进度支付，财政下达经费300.00万元，实际支出300.00万元， 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尽管支队警力紧张，但支队挑选了业务素质强、思想作风硬的民警做专职财务人员，明确会计、出纳和审计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财务规范运转，支队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工程和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支队秩序科和指挥中心，年初由该科室就项目具体内容、所需资金、工作目标等形成报告，报告提交交警支队党总支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财政批复情况由两个部门具体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支队各类项目规范采购和按期、优质完成，支队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市局党委委员、支队长孙益科任组长，政委朱文俊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盛小东、秩序科科长殷利文、指挥中心主任代征、政工科科长吴平、办公室副主任王智、王琼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采购、建设、监管和验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凡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全部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和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中，支队安排了具体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同时，支队严格按照标准和合同，严把质量关、进度关，确保建设项目按期进行和达到建设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信号灯、电警配件采购项目：包括型号300的信号灯盘60个、型号300信号灯方向灯60个、倒计时数显16个、信号机主板6个、信号机驱动板2个、信号机电源模板10个、信号机网络模板10个、电警摄像机电源适配器60个、交换机10个、测速线圈4个，经费支出75.70万元。

2、城区红绿灯、电子警察及后台系统运维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68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38个路口、交通卡口系统28个点位、违停、天网、礼让行人34个点位、LED屏5个点位；我支队与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元市分公司签定运维合同，合同金额35.00万元。

2、城区道路交通标线采购项目。道路普通热熔标线3.2万平方米；道路震荡热熔标线527平方米，我支队与广元丽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正式签定建设合同，合同金额130.07万元

3、城区已建交通管理设施维护和改造。更新城区已建道路交通标线8万余平方米；城区已建交通指路路标牌及其他交通标志2100余面，因使用时间长需要维护和更新；24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和监控系统，维护费用逐年增加，共支出41.23万元；中心和机非隔离护栏18000余米，需要请专人进行巡查和维护，经费支出18.00万元。

4、根据方案，该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国家标准法规和城市交通管理目标需要，申请、审批、建设和监管符合法定程序，对已完成项目经我支队初步验收符合采购需求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申报资金与实际建设需求基本相符。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科学、规范管理道路交通，提高城镇交通管理水平和道路通行安全，本次交通管理设施项目主要取得了以下社会效果：

**1、严格执行标准，确保设施建设的规范化。**

本次交通管理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产品和安装设置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等国家、部省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的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交通标志、标线严格按照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交通信号按照国家标准GB14887-2003《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6-200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并结合本地实际进行设计、制作、安装。特别是信号灯更新后，确保交通设施符合国家新标准，满足了城镇交通管理需要，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2、完善了设施，满足了实际交通和管理需求。**

通过对城区高清卡口、超速抓拍、信号灯、电子警察、LED显示屏、各类安全提示标志牌等的维护，不仅交通监控设施等配套管理交通标志进行了完善，而且对道路标志进行系统规划，不仅满足了交通设施完整规范的需要，也满足了交通需要和交通管理的实际需要。

**3、改善了管理手段，提高了通行效率。**

通过安装安全设施和监控设备，加大了对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安装的高清卡口系统对公安机关稽查布控起到有力的推进作用，同时安装的警告提示标志牌提高了道路行车安全，保障了行车安全。

**4、改善了城区交通秩序，规范了行车秩序。**本次对市城区多条拥堵路段安装中心隔离护栏设置，以及道路指示标志牌等。进一步完善了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备，提高了市城区主干道路通行能力，规范了拥堵路段路口的行车秩序。对登记服务站、理赔中心等做了指示标牌，方便了群众办事。同时对考试路段安装提示标志，规范了教练车行驶路线。

**5、改善了城市面貌，提高了驾驶员安全意识。**

通过此次城区交通设置的更新和安装，使城区街道景象焕然一新，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在城区道路进行设施规范后，提高了车辆驾驶员文明行车、安全行车的意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完成了项目的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平均得分是100分，按30%权重计算,该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30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资金审批程序太多，工作效率低。每一笔交通管理设施资金要一事一报，整个资金签批程序繁多，等资金批下来时间已经过半，许多项目都是跨年度建设。

2、财政资金投入太少，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车辆和道路逐年在增加，而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专项经费反而在下降，从以前年度的500.00万元下降到现在的300.00万元。

**（三）相关建议。**

1、建议将城区交通管理设施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方便项目的采购、规划和及时实施。

2、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车流、物流、人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关注高、任务重、压力大，由于财力保障有限，支队对市城区交通设施存在不敢花钱、投不出钱的尴尬局面。建议市财政在今后预算中加大交通管理设施经费的保障力度。

交通安全宣传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章第六条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五项“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支队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工程和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预算情况和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资金分配和提供支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上主要以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为主要宣传渠道，另外配合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开展专项行动等方式，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广元交通广播电台”、《人民公安报·交通安全周刊》、《央广网》、播、《广元晚报》、《中国网》、《广元新闻网》等媒体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实时开展 “大曝光”、“大警示”、“大直播”等宣传行动，曝光典型案例，公布终身禁驾人员，举办交通安全宣传，开展执法大直播等，印刷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交通安全守护“一盔一带”、农村交通安全“美丽乡村行”和全省“护旗”系列等专项行动宣传资料和手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为广大人民群众交通出行提供便利，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3．项目的相符性和合理性。

项目内容与实际完全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成立了市局党委委员、支队长孙益科任组长的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自评工作，采取调阅资料、现场查看和进行群众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资金52.4万元，财政批复52.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市财政预算52.4万元。

2．资金到位。

市财政拨款52.4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支付资金5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尽管支队警力紧张，但支队挑选了业务素质强、思想作风硬的民警做专职财务人员，明确会计、出纳和审计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财务规范运转，支队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工程和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法制宣传科，年初由该科室就项目具体内容、所需资金、工作目标等形成报告，报告提交交警支队党总支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财政批复情况由法制宣传科具体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支队各类项目规范采购和按期、优质完成，支队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市局党委委员、支队长孙益科任组长，政委朱文俊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盛小东、法宣科科长向勇、政工科科长吴平、办公室副主任王智、王琼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采购、建设、监管和验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凡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全部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和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中，支队安排了具体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同时，支队严格按照标准和合同，严把质量关、进度关，确保项目按期进行和达到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 “广元交通广播电台”开设《走进直播间》、《交通红绿灯》、《路况信息播报》等栏目，全天共播报16个小时，经费支出9.00万元；《人民公安报·交通安全周刊》全年刊发稿件24件，经费支出5.00万元；《央广网》全年播发稿件24件，经费支出8.60万元；《广元晚报》全年刊发稿件50件，经费支出5.00万元；《中国网》协定刊发稿件50件，经费支出1.00万元；《广元新闻网》全年刊发稿件50件，经费支出1.00万元；累计发布各类信息和公告1517条，经费支出3.00万元。印刷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交通安全守护“一盔一带”、农村交通安全“美丽乡村行”和全省“护旗”系列等专项行动宣传资料103000余份(册)，19.8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全按照计划目标、高质量完成，并完成了资金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我支队创新宣传模式，借助中小学生“拉网式”、服务信息“诱导式”、重点单位“流动式”、阵地窗口“固定式”、农村群众“对口式”的“五式宣传法”，推进了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交通安全守护“一盔一带”、“迎七一”交通安全百日攻坚战和全省公安机关“护旗”系列等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了全市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稳中有降，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1.97%，未发生死亡3人(含)以上的交通事故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完成了项目的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平均得分是100分，按30%权重计算,该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30分。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交通安全宣传力度逐年加大，但还是有许多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特别是非机车驾驶员和行人。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交通事故处理成本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支队下属一、二、三、特勤四个大队，承担着广元市利州区、经开区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在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职能有：现场勘查、检查、询（讯）问当事人、证人、检测、收集证据、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损害赔偿调解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支队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工程和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预算情况和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资金分配和提供支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分配首先考虑交通事故处理必须的车辆使用费、技术检测费、差旅费、办案业务费等，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适当考虑软件和设备更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检验鉴定、责任认定和损害赔偿调解，交通事故逃逸案的侦破和追责。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所有交通事故能够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逃逸案得到及时侦破，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3．项目的相符性和合理性。

项目内容与实际完全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成立了市局党委委员、支队长孙益科任组长的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自评工作，采取调阅资料和进行群众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资金41.70万元，财政批复41.7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市财政预算41.70万元。

2．资金到位。

市财政拨款41.70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支付资金4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尽管支队警力紧张，但支队挑选了业务素质强、思想作风硬的民警做专职财务人员，明确会计、出纳和审计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财务规范运转，支队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工程和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事故处理科，年初由该科室就项目具体内容、所需资金、工作目标等形成报告，报告提交交警支队党总支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财政批复情况由事故处理科具体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支队项目规范采购和按期、优质完成，支队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市局党委委员、支队长孙益科任组长，政委朱文俊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盛小东、事故处理科科长梁泉、政工科科长吴平、办公室副主任王智、王琼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采购、建设、监管和验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凡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全部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和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中，支队安排了具体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同时，支队严格按照标准和合同，严把质量关、进度关，确保项目按期进行和达到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支队下属一、二、三、特勤四个大队共处理道路交通14080起，死亡人数37人，受伤人数3736人，按照相关规定对每起事故进行现场勘查、调查、检验鉴定、收集证据、制作认定书、损害赔偿调解。交通事故处理成本费支出41.70万元（其中：车辆使用费20.00万元，差旅费8万元，检测费5万元，设备维护费4万元，业务费4.7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交通事故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逃逸案得到及时侦破，有效地提高了办案效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完成了项目的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平均得分是100分，按30%权重计算,该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30分。

**（二）存在的问题。**

在事故处理过程因多方面的原因,不能让人民群众100%满意,造成了有上访案件。

**（三）相关建议。**

一是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尽量做到处理程序、法律法规的应用无瑕疵。二是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和法律法规的宣讲，争取让人民群众100%满意。

事故车辆检测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承担着广元市利州区、经开区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为公正处理交通事故提供有力证据，掌握事故发生的全面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必要时需要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需要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后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和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之规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支队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工程和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预算情况和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资金分配和提供支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所需进行的车辆检验和鉴定的项目，全部纳入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支队下属各大队在事故处理工作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通过专业机构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车辆属性、车辆行驶速度、同一性等项目进行司法鉴定， 从而形成事故处理的科学合理的证据链，为公正处理事故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专业机构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车辆属性、车辆行驶速度、同一性等项目进行司法鉴定， 从而形成事故处理的科学合理的证据链，为公正处理事故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3．项目的相符性和合理性。

项目内容与实际完全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成立了市局党委委员、支队长孙益科任组长的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自评工作，采取调阅资料和进行群众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资金20.00万元，财政批复2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市财政预算20.00万元。

2．资金到位。

市财政拨款20.00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支付资金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尽管支队警力紧张，但支队挑选了业务素质强、思想作风硬的民警做专职财务人员，明确会计、出纳和审计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财务规范运转，支队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工程和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事故处理科，年初由该科室就项目具体内容、所需资金、工作目标等形成报告，报告提交交警支队党总支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财政批复情况由事故处理科具体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申报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中标机构为四川荣城机动车司法鉴定所。

**（三）项目监管情况。**

事故车辆检测由各大队根据所检车辆数、项目通知检验鉴定司法机构进行检测，经大队负责人审核后报支队事故科，事故科审核后在履行相关财务报销手续，再由支队财务部门支付检测费用给检验鉴定机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全支队按一般事故处理程序处理的事故有430起，按照相关规定430起事故中的所有车辆必须进行检测，共检测车辆630辆，支出费用20.0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从而形成事故处理的科学合理的证据链，为公正处理事故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大大提高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准确率，同时也减轻了交通事故发生者的经济负担，项目运行几年一切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完成了项目的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平均得分是100分，按30%权重计算,该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3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广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职能有：一是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二是依法追偿垫付款；三是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建立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该中心原则上设在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救助基金日常管理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追偿费、委托代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保证基金管理机构的基本需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工作需要，切实保证基金管理机构的基本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交通事故中，所有逃逸和未保险车辆造成的人员伤亡产生的医疗和丧葬费的垫付；二是垫付基金的追偿和核销；三是救助基金如何使用的宣传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让交通事故中符合救助的伤员得到及时治疗，大大降低事故的死亡率，死亡人员能够及时安葬。

3．项目的相符性和合理性。

项目内容与实际完全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队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成立了市局党委委员、支队长孙益科任组长的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自评工作，采取调阅资料和进行群众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资金10.00万元，财政批复1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市财政预算10.00万元。

2．资金到位。

市财政拨款10.00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支付资金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尽管支队警力紧张，但支队挑选了业务素质强、思想作风硬的民警做专职财务人员，明确会计、出纳和审计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财务规范运转，支队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工程和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事故处理科，年初由该科室就项目具体内容、所需资金、工作目标等形成报告，报告提交交警支队党总支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财政批复情况由事故处理科具体进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日常事务由各大队具体处理事故民警负责，支队事故处理科负责审批和上报，都是日常办公经费支出，无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日常办公和业务经费产生费用，由具体经办人员报支队事故科，事故科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再由支队财务部门支付相关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共为交通事故中符合救助条件的27人垫付了医疗费用45.80万元，组织宣传活动8场，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共支出办公经费1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0万元，业务费2.5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让交通事故中符合救助的伤员得到及时治疗，大大降低了事故的死亡率，死亡人员得到及时安葬，有效保护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保障事故当事双方得到政府关怀，有效缓解受害家庭生活陷入困难，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问题，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逐步成为广大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想得起、用得上的惠民政策，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完成了项目的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平均得分是100分，按30%权重计算,该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30分。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宣传还不到位，许多符合条件的救助者还不知道道路事故救助基金的存在，无法享受到国家给予的福利政策。

**（三）相关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救助者受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